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0〕34号

关于对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工信请〔2020〕4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第2019198号、第2020059号、第2020109号县政府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条件，增加园区生产能力，实现园区基本功能，为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该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

二、项目名称：云南石林石材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项目代码：2020-530126-88-01-041988

四、项目地址：石林县环城南路旁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8867 亩。新建标准厂房 84.87 万平方米、停车场 6000 个共 22.44 万平方米、供排水管网、电力线路及配套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其它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规划、用地、环评、水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2. 按照工程建设“八个百分之百”的规定，保证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向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

3.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进一步研究资金筹措方案，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